**三标段：**

**1.原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开封市中心医院教学管理系统一批采购项目三标段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核心产品的确定及同一品牌的认定：

依据项目占比及技术复杂性，本次项目核心产品为：住培医学考试系统。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价格得分（20） | | |
| 报价得分 | 2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需求响应得分（55） | | |
| 考试系统 | 50 | 技术参数中带“★号”指标不满足，每项扣5分;其余指标不滿足，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资质与信誉（20） | | |
| 高新技术企业 | 1 | 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 | 多于15个得2分，少于15个得1分，少于10个不得分 |
| 网络出版资质 | 2 | 具备网络出版资质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资质 | 2 | 具备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资质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具备国家级的毕业后医学教育平台项目建设经验 | 3 | 具备国家级的毕业后医学教育平台项目建设经验得3分，没有经验不得分 |
| 具备全国年度理论水平考试项目建设经验 | 5 | 具备全国年度理论水平考试项目建设经验5分，没有经验不得分 |
| 参与国家大型医学教育项目 | 5 | 参与国家大型医学教育项目，3个及以上5分，2个3分，1个1分，没有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保障 | 1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信息安全保障 | 2 |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综合能力 | 2 | 综合能力评定，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
| 服务承诺分（5） | | |
| 使用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 5 | 进行横向比较售后服务分四档综合评定，很好得4-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差得0分 |

**”**

**现变更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核心产品的确定及同一品牌的认定：**

依据项目占比及技术复杂性，本次项目核心产品为：**住培医学考试系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将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详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技术+综合）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税务登记证 |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不提供）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不提供） |
| 资质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单位 |
| 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招标人无隶属联系 |
|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信用截图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将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供货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总分100分) | | 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30分、综合部分：40分  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 |
| 报价 | 30 |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如下：  1、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审查核对，发现恶意投标者按无效标处理；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  3、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部分（30分） | | |
| 考试系统 | 30 | 技术参数中带“★号”指标不满足，每项扣5分;其余指标不滿足，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综合部分（40分） | | |
| 资质与信誉 25 | | |
| 高新技术企业 | 1 | 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 | 多于15个得2分，少于15个得1分，少于10个不得分。 |
| 网络出版资质 | 2 | 具备网络出版资质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资质 | 2 | 具备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资质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具备国家级的毕业后医学教育平台项目建设经验 | 3 | 具备国家级的毕业后医学教育平台项目建设经验得3分，没有经验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具备全国年度理论水平考试项目建设经验 | 5 | 具备全国年度理论水平考试项目建设经验5分，没有经验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参与国家大型医学教育项目 | 5 | 参与国家大型医学教育项目，3个及以上5分，2个3分，1个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质量管理保障 | 1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信息安全保障 | 2 |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综合能力 | 2 | 综合能力评定，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
| 服务承诺分15 | | |
| 技术服务 | 12 | 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比较各供应商提交的方案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方案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描述情况进行打分。  1、技术方案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2、售后服务内容，方式详尽的程度，流程明朗清晰程度。  （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3、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人员配置合理完备程度。  （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4、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对在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计划、承诺等有其他实质性优惠。  （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以上1-4项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响应程度酌情在给定分值范围内量化打分。 |
| 投标文件规范程度 | 3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整洁、完整、无错误，目录页码清析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响应程度酌情在0-3分内打分，最高得3分。 |

**1.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1.1 关于投标的规定**

1.1.1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2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询价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价格扣除的范围**

1.2.1供应商以小型微型企业身份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本企业生产，或有一部分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有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仅对该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

1.2.2供应商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产品为本企业生产，在评标时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本企业生产，则只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

**1.3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1.3.1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服务，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距开标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和对应的职工社保花名册、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而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需另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上述资料一套）。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对其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标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3.2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1.3.3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2）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3）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4）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4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4.1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2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然后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标进行打分，最后汇总得分，按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